

# 开展精神文明主题宣讲比赛 巡讲巡演活动服务合同

公共文明引导行动主题宣传活动  
——开展精神文明主题宣讲比赛及巡讲巡演活动合同

甲 方：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王虎 联系人：方祯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4号楼  
联系电话：010-55569557

乙 方：瀚海钰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张迪笛 联系人：张斌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A座4层420室  
联系电话：15321282235

# 合 同 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合作公共文明引导行动主题宣传活动——开展精神文明主题宣讲比赛及巡讲巡演活动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根据采购人服务要求，积极配合提供宣讲活动执行思路，根据宣讲活动工作安排，配合开展公共文明宣讲比赛及巡讲巡演活动相关服务，配合采购人开展宣讲活动初选、专家评委团组建、举办全市宣讲比赛等，评选优秀宣讲员及参演人员。

2. 对评选出的优秀宣讲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提高宣讲员的语言、表达及表现力，配合聘请专家对宣讲提出修改意见、配合宣讲主题编排节目。采用集中封闭方式进行培训并通过考核筛选出 25 人组建市公共文明宣讲团。

3. 根据宣讲稿内容拍摄制作巡讲活动所需的片头视频，并为宣讲稿制作背景音乐。

4. 采购人如有需要，需在宣讲比赛或巡讲巡演活动现场协助安排采访、宣传资料发放，协助与其他媒体进行对接、宣传等，并全程跟踪摄影、摄像，留存影像资料，制成宣讲成果资料推广宣传。

5. 负责租用活动时所需场地、音响 LED 屏幕设备、安排专人播放音视频等工作。

6. 全程负责活动中住宿、用餐、用车等后勤保障服务。

7. 负责场地受众的组织、联系、拓展范围的相关工作。

按照采购人需求，建立关于公共文明引导行动的相关文字、音频、视频的素材库，为宣传公共文明引导行动提供充足的信息资料。

## **第二条 服务要求**

### **1.宣讲比赛**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组织全市宣讲比赛。按照采购人要求，协助聘请10名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委团，对参赛的宣讲员进行评判。评选出优秀宣讲员10名，文艺骨干10名。负责安排活动当天所需的场地，出席活动人员的餐饮、交通等相关需求，按采购人要求制作优秀宣讲员证书，提供奖品奖励。按要求支付评委费用。

### **2.组稿编创**

（1）中标人应在宣讲比赛结束后，积极配合采购人联系培训场地，按照采购人要求，协助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与评选出的优秀宣讲员座谈，协助宣讲员根据服务中所看、所听、所感，对宣讲稿进行集中修改。带领宣讲员进行集中背稿。

（2）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邀请4名熟悉公共文明引导队伍，从事艺术方面的专家，对文艺节目进行创编，每场次保证2-3个节目，每个节目2-3人。

（3）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邀请4名音、视频制作方面专家，根据宣讲稿内容为每名宣讲员编创背景音乐用以烘托宣讲效果。进行服务岗位的实景拍摄，根据拍摄素材制作出个人总体量不少于60秒的宣讲片头和宣讲展示视频。

### **3.集中培训**

（1）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评选出的宣讲员集中培训10-15天，对宣讲员进行神态、语气、对话、手势等方面强化训练，组成25人的公共文明引导员宣讲团，并在培训期间协助采购人组织安排2次带观众试讲活动，保障节目的顺利编排、彩排及演出。

（2）中标人在集中培训、市区巡讲巡演时负责安排、提供所有人员的住宿、餐饮、用车，远郊区巡讲巡演时还应安排所有人员的生活相关用品、医疗相关物品等服务。期间要保障所有人员的食宿舒适，保障所有人员的出行便利，保障人

员健康及人身安全。

#### 4.巡讲巡演

(1)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组织开展一场首都公共文明宣讲团本年度巡讲巡演启动仪式,需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邀请相关领域专家,配合采购人安排好媒体宣传等相关工作。

(2) 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组织公共文明宣讲团开展全市巡讲巡演,其中城区巡演 10 天,远郊区巡演 20 天。

#### 5.场地设备

(1) 中标人负责租用场地及场地布置;负责租用音响、LED 屏幕等设备,并安排视频专员和音频专员在宣讲活动中进行音响及视频播放,以保证演出效果。

(2) 中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做好宣讲活动现场安排和协调工作,包括秩序入场、车辆停放、现场饮用水发放、节目单发放、问卷资料、宣传、紧急情况处理等工作。

#### 6.服装道具

中标人负责为宣讲员、演员每场活动挑选配套服装 20 套(根据剧目内容、演员特点,进行测量、挑选配置服装、配饰),负责服装的回收、整理、清洁及保存工作,负责巡讲巡演中所需道具的设计、制作维护、运输安装、道具保存等工作,以保障演出效果。

#### 7.劳务补贴

中标人按实际发生场次为宣讲员、演员发放宣讲演出劳务补贴,每人每场 50 元,为每次出席的专家导师按标准发放费用,全部内容需要留存签收资料。

#### 8.资料成果

(1) 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进行宣讲活动相关材料准备、资料统计、长期存档等工作,建立网络存储设备,便于双方方便快捷查阅档案资料。

(2) 中标人需要配合采购人在宣讲活动全程安排专人摄影、摄像,长期留存视频和影像资料。

9.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协助提前准备应急预案,如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时,启动应急预案模式进行宣讲活动,活动形式不限于影像制作等方式。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 2025 年公共文明引导行动主题宣传活动——开展精神文明主题宣讲比赛及巡讲巡演活动项目工作计划,方便乙方进行项目执行人员安排。

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有责任专门组建相关团队,并提供专职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相关服务。

2、乙方有责任指派专人做好视频、照片、文字等资料的日常归档、整理、留存等工作。项目完成时,完整、完好地将所有资料无偿移交甲方。不可以用作非“公共文明引导行动主题宣传活动——开展精神文明主题宣讲比赛及巡讲巡演活动”项目之外的宣传推广用途及其他商业用途。

3、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的服务要求,并向甲方提交或报送有关成材料,如果乙方延迟履行,每延迟 1 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超 15 日仍不履行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作出改正。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第七条 项目交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完成 2025 年公共文明引导行动主题宣传活动——开展精神文明主题宣讲比赛及巡讲巡演活动项目,并及时交付相应的图片、视频及图文信息。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如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乙方应及时修改或删除相应内容。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九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元整;人民币(小写):¥520000.00元。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所有费用,合同生效后 30 个自然日内,首次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 7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 364000.00元。项目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支付合同剩余尾款。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

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5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费用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户名：瀚海钰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110935768810401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传染病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在15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自然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含权威媒体发布的图文、视频)提交给甲方。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协议终止后，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 **第十二条 合同修改与终止**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性改变等情况，双方可对合同进行修改与终止。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第十三条 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况，或不能保质保量达到甲方标准时，甲方有权

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有权解除合同。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在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本合同服务中相关未交付的部分，额外购买相似服务所产生的额外支出，由乙方承担。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及时根据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3、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



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保密义务。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其他方提供或泄露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法律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将以附件形式附加到合同后。本保密义务为无期限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上述内容成为公众信息。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或原权利人所有损失。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方式的，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本合同期内，若乙方遇到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

4、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1月19日

